

榮譽贊助人：原中聯辦副主任郭莉女士 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

永遠榮譽顧問

梁愛詩 GBM,JP  
陳鳳英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靄 SBS  
梁潔華博士  
阮偉文 JP

名譽會長

徐 莉  
黃美斯  
曾 裕博士

名譽顧問

張學明 G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高靜芝 SBS,JP  
羅叔清 BBS,JP  
阮曾媛琪 BBS,JP  
鄧楊詠曼 BBS,MH,JP  
陳章明 BBS,JP  
朱楊珀瑜 BBS  
蔣麗芸 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劉靳麗娟 JP  
龐愛蘭 JP  
王少華 參樂嫦  
李永偉 梁偉康  
溫金海 鄧立光  
關偉康 陳郁傑

會務顧問

溫悅球 BBS,JP  
周轉香 BBS,MH,JP  
李潔明 MH  
許素珊 鄧美好  
溫觀帶 陳育蘭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M,GBS,JP  
李國英 BBS,MH,JP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BBS,MH,JP

副主席

黃茂娣 BBS,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鄺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林惠玲 林玉華

司庫

陶亮珍

執委

楊倩紅 MH 阮黎麗冰 MH  
鄧夢珠 李愛群  
曾贊琮 馬淑燕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莫淑貞 葉雁雲  
李翠娟 李鳳嫻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台鑒：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意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自 1996 年起引入香港，促進政府和市民關注婦女福祉，並採取行政、立法及其他措施，改善本港婦女狀況。本會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進行審議，現就著報告大綱，提出以下意見：

**保障婦女安全 免受暴力對待**

婦女安全是本會對報告的關注重點。根據報告的資料顯示，社署早前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並加強有關家暴個案支援的資源。如服務課的數目由 2000 年的 5 隊增加至 2010 年的 11 隊，相關的社工人數亦由同期的 55 人增至 168 人，社署願意增加人手及資源本會當然表示歡迎。不過現時報告和社署關於虐偶的個案數字卻未能反映真實情況，警方自 09 年起將未有實質傷害，「無見血」的言語恐嚇等個案放至「雜項：家庭糾紛」及「家庭事件」，結果虐偶個案從 2008 年的近 7000 宗，到 2012 年降至約 2700 宗，但同期虐兒個案卻由 508 宗增加至 894 宗。不少涉及虐兒的個案亦涉及虐偶，那有虐兒大幅上升而虐偶大幅下降的道理？當局處理個案的方式，只讓社會感覺家暴受控，本會認為不能接受。

香港婦聯認為現時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僅屬民事法例，未能阻嚇施虐者。因此建議將條例刑事化，並且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和輔導，讓他們明白家暴，不論是精神乃至實質傷害的嚴重性。除此之外，預防家暴的亦極為重要，本會建議社署或婦委會應與地區團體合作，透過教育或社區支援的方式，增強婦女應對家暴的能力，或在家暴發生後及時介入和識別，讓問題在萌芽時得以解決。

永遠榮譽顧問

梁愛詩 GBM,JP  
陳鳳英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靄 SBS  
梁潔華博士  
阮偉文 JP

名譽會長

徐 莉  
黃美斯  
曾 裕博士

名譽顧問

張學明 G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高靜芝 SBS,JP  
羅叔清 BBS,JP  
阮曾媛琪 BBS,JP  
鄧揚詠曼 BBS,MH,JP  
陳章明 BBS,JP  
朱楊珀瑜 BBS  
蔣麗芸 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劉斯麗娟 JP  
龐愛蘭 JP  
王少華 參樂嫦  
李永偉 梁偉康  
溫金海 鄧立光  
關偉康 陳郁傑

會務顧問

溫悅球 BBS,JP  
周轉香 BBS,MH,JP  
李潔明 MH  
許素珊 鄧美好  
溫觀帶 陳育蘭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M,GBS,JP  
李國英 BBS,MH,JP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BBS,MH,JP

副主席

黃茂娣 BBS,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鄺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林惠玲 林玉華

司庫

陶亮珍

執委

楊倩紅 MH 阮黎麗冰 MH  
鄧夢珠 李愛群  
曾贊琮 馬淑燕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莫淑貞 葉雁雲  
李翠娟 李鳳嫻

## 推廣家庭友善政策 改善在職婦女福利

報告列明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應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意見後，自行決定」。政府不主動提供經濟誘因，令機構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只定期推出廣告和活動鼓勵私人機構落實有關措施。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像一個旁觀者，力度如此不足又如何令私人機構響應！當局在報告亦承認「香港對該政策及措施的認識及其普及程度也低」。香港不少婦女既要照顧家庭，又要兼顧工作，對身心造成極大壓力，現時政府不斷鼓勵婦女生育，不過在「家庭」和「工作」兩大重擔下令眾多婦女放棄生育孩子的念頭。香港婦聯認為推廣「家庭友善政策」，是提升雙職夫婦生育意欲的不二法門。除了增撥資源增強推廣外，家庭友善政策的相關措施如彈性上班時間、設置育嬰間等亦需研究落實，特別與有關持分者加強溝通，制定有關支援政策，為本港婦女建立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生活模式。

當局除了推廣「家庭友善政策」有欠積極外，本港在職女性所享有的福利也比鄰近地區少。以產假為例，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產假只有10周，分娩津貼僅為工資的80%；相對下中國內地法定的分娩假為98日(14周)，新加坡更達16周，兩地的分娩津貼都是工資的100%！可惜在報告中港府明確表示，「現行<<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生育有關的假期福利，是經廣泛諮詢後，並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而制訂」，拒絕在現階段提高女性僱員的生育福利和保障。除此之外，早前當局建議就設立3天男士有薪侍產假立法，讓孕婦分娩時丈夫可陪伴在側，不過至今尚未完成立法。本會期望當局應修改<<僱傭條例>>，將在職女性的產假延長至12周，產假期間可獲全薪；盡快就男士有薪侍產假立法，並且將有薪侍產假延長至5天與政府公務員一視同仁，政府可以稅務優惠或津貼的方式吸引私人企業盡早推行男士侍產假。長遠而言，政府必需研究並按本港現實情況推行標準工時，以及考慮將產假延長至14周。鼓勵生育不但減慢本港老年化速度，而且對社會乃至商界都有正面影響。

榮譽贊助人：原中聯辦副主任郭莉女士 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

永遠榮譽顧問

梁愛詩 GBM,JP  
陳鳳英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竊 SBS  
梁潔華博士  
阮偉文 JP

名譽會長

徐莉  
黃美斯  
曾裕博士

名譽顧問

張學明 G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高靜芝 SBS,JP  
羅叔清 BBS,JP  
阮曾媛琪 BBS,JP  
鄧楊詠曼 BBS,MH,JP  
陳章明 BBS,JP  
朱楊珀瑜 BBS  
蔣麗芸 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劉靳麗娟 JP  
龐愛蘭 JP  
王少華 麥樂端  
李永偉 梁偉康  
溫金海 鄧立光  
關偉康 陳郁傑

會務顧問

溫悅球 BBS,JP  
周轉香 BBS,MH,JP  
李潔明 MH  
許素珊 鄧美好  
溫觀帶 陳育蘭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M,GBS,JP  
李國英 BBS,MH,JP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BBS,MH,JP

副主席

黃戊娣 BBS,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林惠玲 林玉華

司庫


陶亮珍

執委

楊倩紅 MH 阮黎麗冰 MH  
鄧夢珠 李愛群  
曾贊琼 馬淑燕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莫淑貞 葉雁雲  
李翠娟 李鳳嫻

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第三次報告後，時隔兩年本港婦女情況已改變不少，本會期望政府能借是次改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廣納婦女團體及社區人士的意見，修訂第三次報告，如實反映現今本港婦女的狀況。

香港婦聯主席



葉順興 BBS,MH,JP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聯絡人：歐陽寶珍（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話：26608100 傳真：26610378